

##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進用臨時人員第四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前。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地址：彰化縣(市)中央路 2 號  
連絡電話：04-7620774 分機 217 洪先生
- 四、簡章索取：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領取。  
<http://www.chcgadcc.gov.tw/>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 (一) 計畫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工作內容：
  - 1、駕駛消毒車輛辦理養畜禽場消毒防疫工作。
  - 2、協助辦理養畜禽場採樣工作。
  - 3、協助辦理養畜禽場疫情訪視輔導工作。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僱用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考核優良，下年度有計畫時得優先續聘，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 (一)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所承辦防疫相關計畫書辦理(薪資以日薪 1,500 元計支，每月支薪日數以 22 天為上限)。
  - (二)工作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休息，業務採輪班制並依工作所需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 具有國中以上學歷，能適應畜牧場環境。精通國、台語及擅長溝通協調者尤佳。
  - (二) 體力足以勝任該工作者。
  - (三) 具備自小客車駕照(手排)。
  -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駕駛執照、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七)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前至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二)甄試方式：

1、面試：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假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進行，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5-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

(一)彰化縣政府(網址：<http://www.chcg.gov.tw>)

(二)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址：<http://www.chcgadcc.gov.tw/>)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僱用日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2 號)豬禽防疫課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工作地點：彰化縣內養畜禽場

十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所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所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2、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  
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